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颖	联系电话：1380193333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凌	联系电话：139164485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作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是	不适用
2. 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4 年 10 月 8 日），6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作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原保荐代表人邱志千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不再负责宁波银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姜颖先生即日起接替负责宁波银行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责任。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宁波银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姜颖先生和吴凌先生。</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6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2、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 号），认为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东杰智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p>

报告事项	说 明
	<p>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相关规定。</p> <p>东杰智能对文件所列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p> <p>3、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号），认为在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理工环科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理工环科对文件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并向宁波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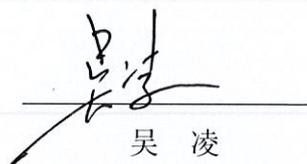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颖



吴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